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府厅发〔2018〕34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九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九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根据《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以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科学分析、精准监测、精细管理、依法治理为工作思路，以“控煤、减排、管车、降尘、禁烧、治油烟”为工作重点，实现明显降低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目标。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8年，九江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5微克/立方米以内，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持续

下降，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9.5%。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4.36%和 6.7%。

到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3%，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2.5%，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明显下降；全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削减 17.88%和 11.16%。

2018 年、2020 年各县（市、区）环保约束性指标详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削减燃煤污染。

1.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到 2020 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低到 65%以下，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高，不断提高风电、水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加强煤炭使用管理，大力推广洁净煤技术。严格煤炭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供应符合使用、销售标准的合格煤炭，打击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加强清洁能源供应和利用，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稳步推进“煤改气”工程。在保障民生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替代燃煤机组。2018 年，全市天然气利用总量达到 7240 万立方米，“十三五”期间力争年均增速保持在 20%以上。2018 年，预计九江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94 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保持 9.4%，到 2020 年，力争

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232 亿千瓦时。加快开发新能源，统筹风能资源和项目布局，积极发展光伏发电。2018 年，力争全市风力发电量 6.5 亿千瓦时，到 2020 年，力争全市风力发电量达到 7.6 亿千瓦时。全市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国家下达的建设目标。[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各地加大排查力度，完善和细化燃煤锅炉管理台账。2018 年建立全年燃煤锅炉治理清单，大力推行集中供热，开展各类开发区集中热源建设，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以天然气、电力保供能力确定改气、改电锅炉数量，燃煤锅炉在煤改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快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2018 年完成淘汰 70 台，启动市辖区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到 2020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市辖区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19 年底国家级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到 2020 年底省级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确保实现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一区一热源”。[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全面深入治理工业污染。

4. 坚定不移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快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按照城市功能分区以及城市规划调整，对城市主城区内现有的钢铁、水泥、焦化、冶炼、平板玻璃、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018年8月底前要制定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搬迁计划要明确城市主城区工业退城搬迁的范围、方向、时序和方式，有效解决工业围城问题。对能耗高、排放大的钢铁、水泥等企业，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上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任务。[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开展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各类搅拌站及煤气发生炉专项整治，对大气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完成整治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坚决关停取缔。2018年底，完成集中

整治任务。2019年起，每年开展“回头看”。[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7. 促进废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全市钢铁、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火电行业、垃圾焚烧厂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重点排污单位应确保在线监控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工业行业废气污染源排查和评估，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要逐一建档。到2020年，全省各类废气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8.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在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电厂有色烟羽深度治理。按期完成国电九江电厂#5、#6、#7机组等3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全部启动全市所有热电联产机组、循环流化床机组以及工业企业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9. 钢铁企业编制污染治理方案。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针对目前大气环境现状，编制完成《钢铁企业大气环境综合治理三年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分三年完成全厂大气环境升级改造综合治理，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018年，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要求，完成原辅料堆场及其他生产设施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工作。[责任部

门：市环保局、市工信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10. 加强水泥行业污染治理。2018 年全市水泥企业要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要求，完成原辅料堆场及其他生产设施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工作。其中产能大于 2500 吨/日以上的水泥企业要开展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作，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水泥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限产有关要求。[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11. 强化有色冶炼行业污染整治。加强有色冶炼行业大气污染规范化整治，2018 年，全市有色冶炼生产企业要实施大气污染治理“一厂一策”，做到料场防尘抑尘措施规范、烟气治理设施完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编制完成《有色冶炼行业大气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完成有色冶炼行业综合整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工信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12.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扎实开展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五大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污染第二轮调查，2018 年底前全面建立五大行业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按行业明确整治方案和要求。各地要加强源头控制，提高 VOCs 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广先进工艺、设备，加强 VOCs 污染治理，提高

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到 2020 年全面完成主要行业 VOCs 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关停。继续深化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对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加强运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商管办、中石化九江分公司、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九江销售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治理交通领域污染。

13. 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减少公路运输，提高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新车准入标准；严格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行为，杜绝弄虚作假；督促报废车辆履行报废手续，确保报废汽车做到“应拆尽拆”；加强路检，打击各类淘汰车辆违法上路行驶；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对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实施道路执法检查，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路线。2018 年 10 月底前，通过新建道路、规划可行行驶路线等方式，制定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依法明确国Ⅲ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进城。[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管办、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

1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源普查，推动建立非道路移动源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对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主要内河港口 2018 年底前全部更换船用低硫油（硫含量不高于 0.5% 的燃油）；鼓励现有船舶改用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 LNG）清洁燃料和新建 LNG 燃料动力船舶，加快水上 LNG 加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改造，推广船舶使用岸电，减少近岸船舶燃油污染，新建码头需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九江海事局、九江市地方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加快推进遥感监测网络平台建设。严控黑烟车污染，划定黑烟车禁行区并悬挂标示牌，2018 年底前，要在城市主要进口、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试点在主要钢铁厂货运车辆出入口安装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对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货运车辆依法进行处罚，企业停止委托超标货运车辆为其提供货运服务。2020 年全面完成遥感监测及网络监控平台建设。[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全面提升燃油品质。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严控低于国 V 标准车用汽油、柴油销售；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开展打击非法生产油品、非法销售油品、非法存在的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全面推广车用

尿素，2018年10月底前，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责任部门：市商管办、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中石化九江分公司、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九江销售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8.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协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便利上牌、完善推广应用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不低于55%，2019年不低于65%，到2020年底不低于75%，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逐步扩大。鼓励电网公司、投资机构、节能服务企业等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与维修、电池维护与回收等建设和运维。[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倡绿色出行。重点实施公共交通设施、充换电站（桩）、LNG和压缩天然气（以下简称CNG）加注设施、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等项目。宣传环保驾驶，减少尾气排放。[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20. 规范施工工地管理。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施工扬

尘管理工作，推动施工现场按照“六必须”（必须设置规范围挡作业、必须湿法压尘作业、必须硬化场内道路、必须设置使用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垃圾、不准无证排放垃圾、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要求规范管理，城区内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地围挡外5米距离内的保洁由工地施工业主负责。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创新监管手段，各地对城市建成区内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要安装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实施远程监管。到2020年，完成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构建。[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执法局、市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推行公司化运营，各地要加强对运营公司管理，推动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规运输、违法倾倒行为。[责任部门：市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深入开展“洗城行动”。持续深入展开“洗城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实行门前保洁责任制；强化城区路面养护、保洁，逐步加大机械化等低尘作业方式和环卫专业冲洗的力度，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重污染天气适当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部门：市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禁止露天焚烧行为。

23. 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依法禁止露天焚烧。根据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探索秸秆利用重点区域支持政策，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针对本地区农作物种类，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的宣传和推广，严格控制农作物留茬高度。加大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大秸秆还田和打捆机具的推广，落实秸秆粉碎或打捆相关设备农机补贴。推动成立禁烧办公室，强化对县（市、区）、乡镇（街道）秸秆禁烧的监控和考核，建立秸秆禁烧资金奖罚机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确保秸秆焚烧火点数量逐年下降。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全面依法禁止其他露天焚烧行为。推广不炼山造林技术，到2018年底，力争禁止“炼山”造林行为，全市范围实施全面管控，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焚烧监管，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和建筑垃圾要求。2018年底前建立网格化的监管机制。[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精细化管理生活类大气污染源。

25. 减少生活类VOCs排放。推动城市建成区营业面积100平

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试点在部分大型餐饮场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监控油烟净化效果；将餐饮油烟管理要求纳入星级宾馆、江西省乡村旅游点的评定和复核；规范烧烤行为管理，主城区依法禁止露天烧烤。到 2020 年试点建成 3 条以上餐饮无烟示范街，引导健康绿色饮食习惯；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汽车维修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广 VOCs 含量低的涂料、溶剂等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污染排放；把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向深入，按期完成治理工作。[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执法局、市建设局、市旅发委、市质监局、市商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26. 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加强日常管控，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并严格落实到位；加大对违禁燃放的惩处力度，切实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和禁限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形成禁限放的良好舆论氛围，自觉形成市民约束监督。[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7.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响应标准；强化环保、气象联合会商研判，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应急期间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管控措施，着重对钢铁、焦化、铸造、建材行业实施错峰生产，优化有色、化工行业生产调控，加大限产比例。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

应对情况督察，对应对不力的实施严肃问责。[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委、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

（八）强化科研完善配套。

28. 深入开展科学研究。为使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未来三年，要精心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本地污染物排放情况；持续开展颗粒物源解析工作，找准主要污染因子，为科学有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为重污染天气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充足时间。[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29. 优化布点精准监测。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要求，完善站点分布；按国家有关要求，对6年以上的和运行不稳定的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及时进行更新；完成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事权上收，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各地要保证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严厉打击人为干扰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对不能保证监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严肃问责。[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依法行政铁腕治污。

30. 持续加大执法检查 and 惩治力度。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借助科技手段和信息化平台，实现精准执法，提升监管效率。整合执法资源，优化联动机制，统筹市、县两级环境执法力量，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问题，采取交叉执法、巡回执法、突击执法、明查暗访等方式，常态化开

展涉气环境执法检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要建立问题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处罚措施，不得降格处罚或简单给予经济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执法监管体系，高效联动、严惩重处的执法协同体系。（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31. 完善考核问责机制。从2018年开始，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每月对全市各县（市、区）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以PM2.5浓度进行排名通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且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两位的县（市、区）要制定整改方案，对整改推进不力的县（市、区）责任人，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将进行约谈。对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不力的县（市、区）以及履职尽责不力、造成重大工作损失的市直单位，将按照《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提请市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32.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突出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两个主体责任，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的工作格局。

33.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工作实、效果好、群众满意”的总要求，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分管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符合实际、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分管领域工作任务清单（包括重点任务、目标要求、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等），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责任，实行台账式管理和精准管控。各县（市、区）要按照市政府分解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本着城乡共治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好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34. 加强财政金融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广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行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债券、绿色保险，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治理项目。

35. 做好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栏，积极宣传采取的主要措施，主动公布取得的新进展，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大气污染的危害性，让“同呼吸，共命运”的口号人人知晓，让公众建立起大气污染治理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健全 12369 环保举报

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投诉机制，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监督员制度，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大力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向公众开放，运用好专家论坛、公众代、听证会等形式，让公众直接参与环境保护管理和决策等工作，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民参与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

- 附件：1. 2018 年全市各县（市、区）环保约束性指标目标
2. 2020 年全市各县（市、区）环保约束性指标目标

附件 1

2018 年全市各县（市、区）环保约束性指标目标

县区	细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8 年目标 ($\mu\text{g}/\text{m}^3$)	2015 年基数 (吨)	2018 年较 2015 年 下降比例 (%)	2018 年较 2015 年重点 工程减排量 (吨)	2015 年基数 (吨)	2018 年较 2015 年 下降比例 (%)	2018 年较 2015 年重点 工程减排量 (吨)
濂溪区	43	5540	4.00	221	4362	20.00	872
浔阳区	46	11162	8.00	893	10231	12.00	1227
柴桑区	48	2269	6.00	136	3141	1.00	31
武宁县	35	1789	6.00	107	389	0.80	3
修水县	40	3058	1.50	46	829	0.36	3
永修县	49	6281	20.00	1256	2333	4.20	98
德安县	41	2402	6.00	144	939	2.00	19
庐山市	45	465	0.50	3	197	0.50	1
都昌县	49	1584	2.00	32	517	0.30	15
湖口县	48	37398	22.00	8227	8361	4.00	334
彭泽县	48	2103	4.00	84	2703	2.00	54
瑞昌市	37	8420	2.00	168	20350	10.00	2035
共青城	35	716	3.00	22	649	1.00	6
九江经开区	44	--	--	--	--	--	--
全市	45	83200	14.36	11900	55000	6.70	0.49

备注：表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2018 年目标值取整。

附件 2

2020 年全市各县（市、区）环保约束性指标目标

县区	细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0 年目标 ($\mu\text{g}/\text{m}^3$)	2015 年基数 (吨)	2020 年较 2015 年 下降比例 (%)	2020 年较 2015 年重点 工程减排量 (吨)	2015 年基数 (吨)	2020 年较 2015 年 下降比例 (%)	2020 年较 2015 年重 点工程减排量 (吨)
濂溪区	38	5540	6.00	332	4362	28.00	1221
浔阳区	39	11162	12.00	1339	10231	18.00	1841
柴桑区	39	2269	9.00	204	3141	1.87	59
武宁县	35	1789	9.00	161	389	1.20	5
修水县	35	3058	2.50	76	829	0.40	4
永修县	41	6281	26.00	1633	2333	6.30	147
德安县	35	2402	8.00	192	939	3.00	28
庐山市	39	465	1.00	5	197	1.00	2
都昌县	41	1584	3.00	47	517	0.50	26
湖口县	41	37398	28.00	10471	8361	6.00	502
彭泽县	41	2103	6.00	126	2703	3.00	81
瑞昌市	35	8420	3.00	253	20350	11.00	2238
共青城	35	716	5.00	36	649	1.00	6
九江经开区	38	--	--	--	--	--	--
全市	39	83200	17.88	14900	55000	11.16	6100

备注：表中细颗粒物（PM_{2.5}）2020 年目标值取整。

